

开发协会所规定的一样；

(b) 经常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对额外资源的需要，适当时采取行动，特别是要避免削减在这些国家实施的方案，至少维持对这些国家的方案的援助水平；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经常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关于额外资源的需要，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于必要时修改分配款项的标准；

4. 要求所有捐助国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二个周期的自愿捐献，使它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上与日俱增的要求，特别是为本地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额外资金；

5. 请有关各国在各项商品协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要；在普遍优惠制内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利益有关的产品；并且通过它们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下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工作，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特殊的待遇；

6. 请有关各方在评价各种补偿性资金供应办法，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益不足的问题；

7.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会议

179(XXXIII). 关于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法律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亚太经社会公会结构合理化的第143(XXX)号决议以及其第160(X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亚太经社会的公会结构内，原则上应有一个负

责航运和港口事务的机构，

又回顾其第168(XXXII)号决议，其中决定改组现设运输和交通委员会，将之改称为“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两个单独分立的单位，一个单位专门处理有关航运和港口事务，另一个单位则处理其他一切有关运输和交通的事务，

重申需要使各立法委员会在运输、港口和内河航道方面的职务不致发生重叠和重复，

1. 认可航运、运输和交通的立法安排特设政府间小组会议所拟订、并经运输和交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十月略作修改后通过的改组后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 决定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属下的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单位应为处理一切有关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事务包括海洋运费率的唯一机构；

3. 又决定任何其他立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内提及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以及海洋运费率之处，应据此予以删除。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一九次会议